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373號

原告 薄荷空間設計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梅足

訴訟代理人 徐維良律師

被告 王楷瑜

訴訟代理人 潘宣頤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；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24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前揭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予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917號、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是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民事訴訟，除有專屬管轄外，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二、查，本件原告係依兩造簽訂之工程合約（下系爭合約）第10條第3項、第12條第2項約定訴請被告給付工程款及違約金。而觀諸卷附系爭合約第15條第3項約定「雙方同意就本合約所生之任何爭議，雙方應本於誠信原則盡力協商解決，無法解決時同意以中華民國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」（見本院卷第19頁），可徵兩造係合意約定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是依前開約定，本件自應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。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有違誤，爰依職權為移轉管轄之裁定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9 日
02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古秋菊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05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0 日
07 書記官 王家賢